

#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《濮阳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》制订出台的情况说明

2019年3月初，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委编办起草了《濮阳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向市委组织部、纪委监委、机要局，市人社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委、审计局等单位以及五县一区政府进行了意见征询。3月底，根据各方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改革方案进行了修订，在二次意见征询基础上形成最终稿。2019年4月就我市《改革工作方案》向省进行了报备。2019年5月，根据省委编办、生态环境厅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再次修改完善。2019年6月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通过，印发了《濮阳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》（濮办〔2019〕14号）。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在起草《濮阳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》期间与各相关单位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积极听取各方反馈意见，对改革方案进行了不断优化，为我市生态环境系统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

2021年7月16日

